

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

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，係屬資產管理人。本公司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：

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

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，以謀取客戶/受益人之最大利益，為達成此一目標，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，內容包括對客戶/受益人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；並將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，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。詳細政策內容請詳：
<https://www.aberdeenstandard.com/zh-tw/taiwan/responsible-investing>

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

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，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，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。詳細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請詳：
<https://www.aberdeenstandard.com/zh-tw/taiwan/responsible-investing>

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

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，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、時間與程度，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，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、財務表現、產業概況、經營策略、環境保護作為、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(ESG)等議題，關注、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，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。

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

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，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，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。以及注重互動、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，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，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。

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

本公司為謀取客戶/受益人之最大利益，訂定投票政策，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，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。投票情形之(彙總)揭露請詳：
<https://www.aberdeenstandard.com/zh-tw/taiwan/responsible-investing>

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

本公司定期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之情形，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、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。

簽署人

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

109 年 9 月 21

